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73 年，應執行 28 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相關法令，導致發生孫姓教師有機可趁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8 年 2 月 13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1287、2334 號將孫姓教師以妨害性自主罪等提起公訴。另曾文農工同年 3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處理建議解聘孫姓教師，曾文農工遂於同年 4 月 6 日解聘孫姓教師。經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判處孫姓教師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孫姓教師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依確定判決所示，孫姓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本案另經部分被害人及其家長訴請國家賠償，案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 99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判決曾文農工之孫姓教師，係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曾文農工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曾文農工長期未提供安全與健康學習環境，致使多位學生被害，案經本院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且調閱本案相關資料，並現場勘查曾文農工，密訪被害學生及家長，復約詢曾文農工及教育部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校長林淑娥擔任曾文農工校長期間，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導致本件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被害學生亦不知申訴管道，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1、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第 1 款：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第 4 款：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同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第 5 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二)詢據被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不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求救、申訴管道。詢據輔導主任、前學務主任及前生輔組長坦承，曾文農工係於 96

年 8 月 28 日新生始業式訓練中，方對學生說明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基本觀念，被害學生於 95 年之新生始業式未及辦理該項說明，該校太晚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放入學生手冊中，足證曾文農工沒有依照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辦理。

- (三) 曾文農工雖於 94 年 6 月 20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但未將該規定公告周知。又據本院檢視曾文農工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發現該校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在不肖教師案發前，曾文農工從未對其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復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第 4、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及設施之使用情形等，以促進校園安全。不肖教師案發前，曾文農工均未曾辦理，導致不肖教師利用不安全之校園空間，長期性侵害多名女學生。
- (四) 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查核結果，該校從未將該準則規定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且在 98 學年度（即 99 年 7 月）以前，亦未納入學生手冊中。
- (五) 綜上，林淑娥擔任曾文農工校長期間，確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促進校園安全，導致

無法預防校園性侵害於先，學生亦不知校園性侵害申訴管道，校長林淑娥實有重大行政管理之疏失。

二、校長林淑娥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不肖孫姓導師利用校長林淑娥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性侵害不同女學生，復多次於上課時間將不同學生載至校外旅館進行性侵害，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又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

(一) 校長林淑娥自 94 年 2 月起擔任位於曾文農工校長，依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負有綜理校務之責，曾文農工係國立高職，學生均屬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校長自當督導所屬人員兢兢業業完成國家及家長交付之教育及照顧學生之任務。惟校長林淑娥未落實師生出缺勤及辦公室與門禁之管理，致不肖孫姓教師有機可乘，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依確定判決所示，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被害，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共有 6 名女學生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計有 10 次。又於上學時間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該名不肖教師業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7 年確定在案，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77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18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二) 林淑娥對於教師勤惰管理及學生缺曠課紀錄管考不實，任由導師在無法令授權下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

1、有關教職員勤惰管理，按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

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曾文農工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 2、該校學生出缺勤管理，係按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3、該名不肖教師利用身為班導師及教授學業之便，在師生權力不對等之下，輕易獲取學生信賴，並利用林淑娥未發揮督導部屬功能，均以尊重及信任教師為首要考量，從未落實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及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致該名不肖教師趁機加害女學生。據曾文農工統計，先後有 6 名學生共計 10 次於充作導師辦公室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內被性侵害及

拍攝不雅照片；上學時間內，該名不肖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利用校方無人察看管理師生出入校園之情形，前後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開車搭載學生分由學校大門或側門外出，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事後不肖教師在未有法令授權亦毋須任何佐證資料下，再以導師職權，自行於上課點名表等相關文件上，塗銷其他任課教師對於未上課學生之缺曠課紀錄，致不法情事未被發現。又不肖教師曾有於一個學年度內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高達 234 次之多，相對其他導師辦理缺曠課塗銷情形，實有顯著異常，如林淑娥校長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不致有多名學生長期受害。

- 4、經查，孫姓不肖教師於上課期間搭載學生外出，並未依規定填具公出登記簿。又塗銷學生曠課紀錄部分，林淑娥到院坦承該校並無任何法令賦予導師自行塗銷缺曠課紀錄之權責，對於本院詢問有無察覺該名不肖教師塗銷缺曠課紀錄次數高於他師部分則不發一語，並以該校均以援例信賴校內教師進行管理，並辯稱校長不可能坐在門口云云。至於林淑娥利用巡堂以管理教師之勤惰部分，按曾文農工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依該校每學期之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應予以詳載，然巡堂紀錄多屬空白，或僅載以「正常」二字，未見詳載內容。經林淑娥簽章之巡堂紀錄多所空白，負責巡堂之前生輔組長及輔導主任與前學務主任到院坦承巡視重點不一，未翔實記載等語。
- 5、校長林淑娥顯於事前未能有效督導所屬落實師生之出缺勤考查，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家長

無從預防憾事或於事後得知；又選任之管理人員態度敷衍，督導管理教師勤惰作業未見落實，致事後家長及校方均無從知悉女學生於上學、上課時間內分別於校園內外遭受性侵害之弊案，事證明確。

(三) 林淑娥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該校辦公室及門禁管理形同虛設，有虧職守

- 1、按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國立學校之安全管理，該手冊第10條第1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3個月至6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4款規定：「第1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5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另據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15條第2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2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21條第1項規定：「第1款：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曾文農工門禁管理實施要點第3點：「一般上學或上班時間，人員進出管制如下：一、學生於上學日進入學校後，不得擅自離開學校；若因故必須離開學校，需交出核准之學生外出請假單，始得離開學校。」
- 2、查曾文農工舊建築於96年1月15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年5月新大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9點多到12點才會有人過去。依曾文農工提供

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 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0 日現勘曾文農工相片（含案發地點之平面配置圖）及林淑娥到院筆錄可稽。

3、按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但該校卻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鮮少有人進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該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先後有 6 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加害人復得於該處拍攝不雅照片以要脅學生。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林淑娥對於該名不肖教師使用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現職教師辦公處所，在學校管理上確有違失，該名不肖教師選擇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辦公室已有特異於他人之軌跡可尋，然林淑娥卻未能善盡職責加強管理，洵堪認定林淑娥長期未善盡職責。

4、據前生輔組長及前學務主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該校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而側門則於案發後，方增設汽機車路障以防其他不肖教師仿倣利用側門管理漏洞出入，又曾文農工自承確實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相關安全維護會報之會議。部分被害學生家長表示，為求保護學生，每日親自接送女兒上下學，卻因學校上揭諸多違法事實，造成學生於上學時間內遭受性侵害，對學校十分不諒解。

（四）綜觀上情，林淑娥未善盡校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

長期坐令師生出缺勤、巡堂、缺曠課塗銷、門禁與辦公室等管理之缺失持續多年，選任之管理人員又態度敷衍，致曾文農工未落實教師之出勤管理要點、巡堂輪值辦法及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等有關師生勤惰管理相關規定；復未落實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安全管理手冊，及該校門禁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未建立安全之校園環境，導致不肖導師利用林淑娥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多次於導師辦公室內先後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復於上課時間內先後將2名學生多次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造成該等學生身心受創。該校在無法令授權下，任令導師隨意塗銷缺曠課紀錄，導致被害學生家長無法事先防範或事後知悉。故，林淑娥不適任校長乙職至為灼然。

三、校長林淑娥於98年1月10日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明知應落實查勤、加強門禁管理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學習環境，然經教育部於100年3月17日查核，發現仍未落實相關規定，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迄未落實，一再延宕防弊機制之辦理，情節重大，不適繼續領導學校校務

(一)按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教師及職員每日出勤8小時，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當日下午1時10分到校」同要點第7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同要點第8點規定：「於辦公時間內，校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同要點第3點有門禁管理之規定：「(1)校外人士於一般上學

日進出校園，需辦理會客手續填寫會客單，並以證件交換會客證，會客後由受訪人員於會客單上簽章交由警衛以換回個人證件。(2)學生放學後、職員下班及例假日校外人士進出則免登記。」

(二)98年1月不肖教師性侵學生案發後，教育部於99年4月13日組專案小組前往曾文農工訪查，訪查後函示曾文農工應檢討改善事項略以：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檢討修正、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又，曾文農工99年6月23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並列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三)100年3月14日林淑娥到院約詢時稱以，業已盡心盡力辦校，不肖教師乙案，任何一個校長都防不勝防，只有案子爆發了，否則還會有其他受害者，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對於教師出勤的改善，現以巡堂方式進行，且請人事室要不定時去查勤，如果外人要進校則需進行登記，有關教師外出有無依法填具公出登記簿並經核准後方得外出之檢查實情，未知校園警衛辦理情形。本院約詢林淑娥後，教育部100年3月17日派員實地抽查曾文農工門禁及教師出勤、查勤管理之實情略以，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1時30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4年5000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7位，其中有2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

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另教育部依據 100 年 2 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之查勤紀錄，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

(四) 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對教職員工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且將該準則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依該準則第 4 條規定，曾發生性侵害空間需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等防弊機制。本院查核自 98 年 1 月 10 日案發後，林淑娥應依法在當年 9 月印發給新生之 98 學年度學生手冊列入該準則，儘速亡羊補牢，但該校卻未列入。遲至 99 年 9 月方將該準則列入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且迄至今日仍未將曾發生性侵害空間列入危險地圖、張貼警告標語，無法讓學生及時警覺提高注意。另外對於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將該準則列入，而對教職員工生所為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宣導，從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

(五) 林淑娥對於本院詢問何以 98 年 1 月爆發本案，未於同年 8 月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遲至 99 年 9 月開學之新生才有羅列本準則之學生手冊參考乙節，稱以須問前學務主任為由，無法對本院說明，而在本院詢問對於曾發生性侵害空間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何以至今仍未列入危險地圖並張貼警告標語，則無語以對；至於案發後有關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規定何以至今未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乙節，校長林淑娥則以教師聘約要跟教師會協商為由，故迄未納入。惟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稱以，林淑娥校長迄未將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及聽任教師會而未執行法律強制規定等作為，係屬誤解法令。上開事證，足徵林淑娥辯稱，身為校長卻無力可施之詞，難以採信，此有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六)林淑娥身為一校之長，負有綜理校務之責，理應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學習環境為首要任務，縱案發前未及注意相關缺失，然案發迄今，雖經教育部函示應檢討改善項目，又經該校主管會報決議實施，經教育部及本院查核後，發現林淑娥校長對於門禁管理迄未落實，仍形同虛設，該校僅會計室確實查勤，其他單位均無任何查勤紀錄，足見校內教職員工紀律管理鬆散；又延宕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列入學生手冊，另教職員工聘約至今仍未將前開準則納入；亦未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危險地圖標示迄未依該準則辦理，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對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部分，未依法對實施成效進行評鑑，顯見未依法恪盡職責。林淑娥辯稱，業已盡心盡力辦校，能夠做的預防都已經盡量做了，顯係卸責之詞。林淑娥校長迄今仍有不適法之作為，其行為實屬情節重大，不適再領導學校校務。

四、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顯有重大疏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為

預防及處理校園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 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1、第 2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3、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曾文農工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

- 1、曾文農工雖函復本院自 94 年 6 月 20 日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即通過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但該校並未將上開規定公告周知，詢據被害女學生陳稱，在校期間未知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預防方式與申訴管道。又據被害學生稱：學校在案發後才將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貼出來，是在有一次週會才講的。但是案發前，曾文農工都沒有做過宣導、網站上也看不到，到了高三下學期要準備畢業的時候，有說有防治法。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管道是在案發後才公告，學生手冊在一年級入學時發，當時沒有看到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申訴相關資訊，本案進行申訴是學生冒險進行，不是學生知道有性侵害性騷擾的規定而進行申訴。

- 2、據本院檢視曾文農工函復有關「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結果，經查曾文農工在98年1月10日案發前，對教職員工之宣導計有9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宣導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交通安全、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民主法治教育及96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演講「同志議題」、96年12月14日專題演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認識」、97年5月23日專題演講談性別平等、97年4月30日及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等無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議題之宣導活動。對於學生宣導部分，雖有班會討論、專題演講、性別平等教育週系列活動，內容有兩性交往、性侵害、性騷擾之認識等。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涉及師生間權利關係不對等，被害人稱難自我保護，情況特殊。該校誤將性別平等教育充作性侵害或性騷擾教育宣導，又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之教育宣導。足見曾文農工教職員工生在孫姓教師案發前，並未能每年接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且該校亦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

- 3、至於「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除 98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曾文農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書面聲明核屬本條款規範之外，其餘均未落實本條款規定，且遲至 99 學年度（即 99 年 9 月）方將本準則納入學生手冊，而教職員工聘約迄至今日，仍未依法納入本準則。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太晚將該項法令規定放入學生手冊中，在 94 年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準則通過後，未依照法令去做。

(三) 曾文農工未依規定定期檢視校園安全

曾文農工函復本院稱以，每學期開學前均進行校園整體檢修，雨季及颱風來襲前檢視校園安全，並於 98 及 99 年增設監視系統及夜間路燈並於廁所增設求救系統云云。查核該校有關校園檢修及雨季、颱風來襲前之檢視，均非屬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校園整體安全檢視。詢據前學務主任坦承該校之危險地圖則於案發後方製作；而前生輔組長陳稱未知該危險地圖何時製作，且未將退休人員聯誼室預期為危險地區。

- (四) 本案於 98 年 1 月爆發後，98 學年度學生手冊應及時補救，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曾文農工遲至 99 學年度學生手冊方納入該準則，難謂符合公告周知之規定；曾文農工又誤解教評會職權，迄至今日，仍未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納入教師聘約；且未依法將案發地點列為危險地區。案發後，曾文農工函稱教師聘約納入本準則，尚需經教師會同意乙節，詢據教育部常務次長、人事處處長、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等人到院陳稱略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納入教師聘約為法令所規定，非由教師會同意方可納入該準則於教師聘約中。足徵曾文農工誤解教評會職權，遲未落實法令規定。

(五)綜上，曾文農工雖於 94 年即訂定該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但並未公告周知。又查曾文農工誤將一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等教育視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教育宣導，顯見被害學生在校時，難以得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曾文農工對教職員工亦未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更未依規定評鑑教育宣導之實施成效，致使不肖教師得以肆無忌憚地違反專業倫理。曾文農工案發後逾 1 年才將前開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且迄今未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內。曾文農工長期未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防堵於未然，案發後又未依法辦理，確有重大疏失。

五、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於校園內性侵害多名學生。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知悉後，雖經教育部要求改善，但逾 2 年仍無改善，核有重大違失

(一)多名學生於上學時間內，在校園內外長期遭不肖教師性侵害

依確定判決所示，自 96 年起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計有 8 名在校女學生多次被性侵害。在只有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內分別有 6 名女學生

先後被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10 次之多；於上學時間內先後有 2 名女學生被載至校外旅館性侵害及拍攝不雅照片共計 4 次之多。

(二)曾文農工未落實教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其巡堂又未落實，教師勤惰管理流於形式

按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職員每日出勤 8 小時」同要點第 4 點規定：「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每日按時至指定地點親自簽到、簽退。教師每日出勤起迄，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第 7 點規定：「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4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又，曾文農工巡堂輪值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堂人員應利用上課、公務處理之餘時間巡視校區。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教師遲到、早退、有關教學設備待改進事項及校舍需維護情形，於巡堂紀錄簿中詳加記載。」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星期五下午巡堂人員請於第 8 節巡視完畢後將本日誌呈校長核閱。」

查曾文農工 95 學年度起至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巡堂日誌，均由林淑娥核閱蓋章，該等巡堂紀錄對於教師部分應記載節次、班級、教師姓名、缺席、遲到、早退、其他等欄原本應詳載，但僅載以正常二字，且空白多過正常二字，未見詳加記載之內容，而負責巡堂之相關人員，亦因不同專業而各自巡視重點不一，該校相關人員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巡堂紀錄多所空白、巡視重點不一。堪信巡堂人員未落實巡堂工作。

又查，上課時間，孫姓教師未填具公出登記簿，學生亦未請假之下，分將 2 名學生共計 4 次載至校外性侵害。詢據教育部到院陳稱略以，教育部並未規範教師刷卡或簽到退之實際作法，各校得視情形自訂，查曾文農工自訂出勤管理要點，教師留校 7 小時並需留下書面記錄，臨時外出需進行請假並登載於公出登記簿，曾文農工確未落實自訂之出勤管理辦法。

(三)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又賦予導師法令所無之職權，任意塗銷缺曠課紀錄，致令家長無法防範，被害學生人數增加

- 1、按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故需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均應依左列規定請假，否則以曠課論。」同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6 款：「上學在校內，因病請假，需經健康中心護士小姐檢驗，需就醫者聯繫家長，開立證明，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因故請事假時，須檢附家長同意證明或家長電話通知學校，經導師簽證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外出證明後，始可離校。」同要點第 4 項：「(一)一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核准」同要點第 5 項：「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家長、師長印章或簽名，違者按校規處理。」同要點第 4 點：「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按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要點及空堂學生管理辦法辦理。」
- 2、詢據前生輔組長及校長接受本院詢問均陳稱略以，曾文農工以信賴教師及簡化行政之方式，對於學生缺曠課塗銷只要是教師簽名即可，並未按照曾文農工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辦理，對於

孫姓教師在一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8 人共塗銷 125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32 人共塗銷 50 次、下學期擔任其他班級之科任教師時，計有 6 人共塗銷 7 次、二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7 人共塗銷 49 次、下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6 人共塗銷 90 次、三年級上學期擔任導師所帶領之班級計有 22 人共塗銷 234 次，嚴重異於其他教師之塗銷狀況乙節，曾文農工從未置疑；至於導師得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之法令規定，迄至本案調查日止，曾文農工未提供資料到院。

- 3、被害學生家長表示：學校之疏失在於學生曠課沒有事前注意並通知家長，如果校方多注意一點，為何曠課記這麼多，或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又，地檢署曾問孫姓教師，為何學生外出都沒有請假紀錄？孫回答：「我也不知為何學校都沒有發現學生不在及叫學生請假。」足見曾文農工對於學生出缺勤考查不實，致不肖教師有機可乘，受害學生人數增加。

- (四)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

按安全管理手冊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安全維護會報每 3 個月至 6 個月集會一次」同法條第 4 款規定：「第 1 目，各機關應訂定門禁管制規定。第 5 目：供公眾進出之場所（如會客室、外收發室等處），除派專人監管外，其位置盡可能與其他辦公室隔離。」依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詢問筆錄，上課時間可以不假外出，且學生搭乘孫姓教師車子

外出，未有任何人查察。詢據林淑娥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未按照法令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教師駕駛出入校門之車子，沒有權力檢查。而前生輔組長接受本院詢問陳稱略以，學生由教師載出去，警衛不會去管，對曾文農工教師未先去保健室讓護士檢查認為不妥。足徵，曾文農工正側門之門禁形同虛設，且正門出入未能落實查察教師臨時外出或教師將學生載出校外等際，有無完備請假手續，即行放行。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根據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第3點，教師帶學生出去並沒有說不用檢查，應該要問教師要把學生帶到哪裡去，太尊重教師，曾文農工訂定之要點未落實執行。曾文農工提供到院有關該校門禁安全管理實施要點因未有文號，雖經教育部瞭解亦無法提供通過施行之確切日期，然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略以，曾文農工自行研訂之要點，應該要落實執行方屬正辦。

(五)曾文農工任由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其辦公室管理，長期存有漏洞

- 1、按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第15條第2項規定：「辦公室座位應視辦公室之形式大小、人數及業務性質同一方向排列，其排列原則如下：第2項：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21條規定：「須與外界接觸者，其座位應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第1項：會客室應置沙發、茶几、桌椅、電話機及酌置盆景、窗簾、茶具等物品。」查曾文農工舊建築於96年1月15日報拆，該校任憑該名不肖教師搬入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其一人單獨使用之導師辦公室，97年5月新大

樓完工後，每位原遷出老師均搬回原辦公室辦公，該校任令該不肖教師仍以退休人員聯誼室充作其一人使用之辦公室，對於何以能在辦公室性侵學生而不被發現，該名不肖教師在地檢署答覆檢察官稱，退休人員聯誼室平常都是星期五早上 9 點多到 12 點才會有人過去。依曾文農工提供之照片，退休人員聯誼辦公室雖充作不肖教師一人專用之導師辦公室使用，但 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反而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林淑娥校長到院坦承該名不肖教師確實只要打開鐵櫃門就可以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

- 2、曾文農工未查我國對於辦公處所之座位有所規範，任由不肖教師自行選擇實際上僅有該師一人之退休人員聯誼室作為導師辦公室，2 張辦公桌座位未安排在辦公室入口處，安置在該退休聯誼室之裡面靠牆處，孫姓教師鐵櫃佔滿一半窗戶，只要打開鐵櫃門即可封住窗戶；或者讓學生站在鐵櫃內，即可方便上下其手，為人所不知。校方稱該處為開放空間，然該聯誼室位處轉角，一旁為大同路，緊鄰倉庫，倉庫旁緊鄰軍械室，軍械室旁為車棚，毫無校內同仁互相監督之作用，導致至少 6 名學生於該處被性侵害，不肖教師復得於該處拍照以要脅學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詢問陳稱略以，曾文農工將孫姓教師之辦公室安排在退休人員聯誼室，確實在辦公室安排上有問題，學校進行大樓整修，應有一定規範，學校管理上有漏洞。

(六)案發後 2 年，教育部抽查曾文農工，發現仍未落實

教師出缺勤及門禁管理

1、案發後

(1) 教育部指示曾文農工應落實法規，並要求：

<1> 學校應增進教職員工對校園事故傷害預防的敏銳度與危機處理的能力。

<2> 學校出勤管理要點應檢討修正。

<3> 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如發現出勤狀況異常者，方能及時予以了解並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

(2) 又，曾文農工 99 年 6 月 23 日主管會報業對教職員查勤方式做成決議略以：「1、各處室每週不定期查勤 1 次。2、全校每月不定期查勤 1 次，由校長指定人事不定期查勤。3、各處室之查勤紀錄表存放於各單位學期末，統一交由人事室保存。」並列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擴大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2、然本院復接獲民眾陳情曾文農工之校務管理嚴重疏失，迄未落實曾文農工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教師出缺勤管考、門禁管理自案發後仍未落實，無法提供學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等情。遂委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17 日派員實地查核曾文農工檢討改善情形。

3、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抽查曾文農工教師出勤、查勤及門禁管理落實之查核結果略以，抽查當日沒課且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7 位，其中有 2 位教師未在校亦未辦理請假，導師屬於學生事務處管理，查學生事務處並無導師之查勤紀錄；抽查該校體育課之上課情形，發現未依教學進度表進行教學，任由少數學生未在教學現場，個人自由活動；自

100年2月迄至教育部派員抽查日止，除會計室依規定每週查勤並備有書面紀錄外，其餘各處室均無對所屬人員之查勤紀錄，各處室主管顯然未依上開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確實執行，檢視教職員查勤紀錄表，雖有校長核章欄位，但各處室所做之查勤紀錄表，並未陳請林淑娥核閱，而由單位主管留存；又抽查人員於當日下午1時30分開車進入校園時，並未接受任何檢查或留置任何證件，甚至連詢問均無，即主動開管制閘門讓來車進入，校內4年5000億特別預算新建及整修工程刻正進行中，亦發現工程車輛無任何登記直接進入校園。

(七)綜上，曾文農工處理師生勤惰管理流於形式，辦公室管理存有漏洞，門禁形同虛設，致不肖教師有機可趁，長期在導師辦公室性侵害多名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又於上課時間將學生多次載至校園外進行性侵害，事後，以導師職權，逕自塗銷學生缺曠課紀錄，造成被害家長無法及早防範，導致後續更多學生被害，該校安全管制與紀律管理嚴重不足。98年1月校園性侵害事件爆發後，曾文農工仍不知檢討改善，教育部要求落實相關法令，但經教育部於100年3月抽查，發現仍未改善，嚴重傷害學生受教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六、教育部明知98年1月曾文農工爆發重大校園性侵害事件，但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致對校長考評失實，而使其連任校長，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教育部顯有不當

(一)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7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 4 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 1 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 (二) 查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 10 日知悉本案，同年 12 月 17 日通報教育部駐區督學及中部辦公室後，自同年 12 月 17 日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至 4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解聘孫姓教師止，教育部僅追蹤處理有關孫姓教師解聘，均未立即檢討校長林淑娥事前預防之行政管理及事後之經營管理有無疏失，亦未立即反應於平時考評。又教育部辦理現職校長辦學績效之考評，成立考評小組，其組成份子包括學者專家 2 人、教育部代表 1 人、校長代表 1 人及教師代表 1 人。另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考評資料表」作為評核之依據。至於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考評之程序係依教育部所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辦理。上開資料表之考評項目及訪談相關人員，係以校長 4 年任期內之辦學績效作總評後，再提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同年 5 月 13 日校長連任考評小組有關校長個人基本資料表，未考慮同年 2 月 13 日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林淑娥任內發生重大事故，林淑娥任期內之考核結果僅臚列 93 年至 96 學年度考績分數及 94 年至 97 學年度任期內獲獎勵及受行政處分情形，未有任何本案相關查處報告列案參考，該考評小組赴校考評時，駐區督學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處室人員亦未將本案列入校長連任考

評考慮項目，遂於 9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連任。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辦理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時，查 98 年 9 月 1 日雖於內部初評簽擬：97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中，考核學年度內若有發生重大事故者，列入成績考核之參考或酌于減分。惟卷查該室第 1 科至第 6 科及行政、學產管理、會計、政風等科均無人對其任內發生重大事故表示意見。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8 月中旬方到任之新任主任核定通過林淑娥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列為甲等。
- (四)嗣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輿情剪輯報告，請曾文農工檢討：「是否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之作業程序處理？」曾文農工 98 年 12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案確已依據相關法令之作業程序處理，並無延宕或不適法之情形。99 年 4 月 13 日教育部專案小組及中部辦公室新任主任到校實地訪查後，除函示該校應檢討改善事項如學校應加強查勤工作，建立嚴謹之勤惰管理制度，並詳實記載平時抽查教職員出勤與辦公情形等事項以外，並應議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曾文農工同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本案相關人員均已善盡職責，無明顯之行政疏失。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乃再函示重申本案專案小組訪查結果確有應檢討改進事項，請該校於文到 5 日內檢討疏失責任函復。中部辦公室主任並親自前往曾文農工說明。曾文農工遂於同年 7 月 12 日函復：前學務主任楊輝杰申誠 1 次，校長林淑娥則願負督導不週之責，自請處分。同年 8 月 3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前學務主任申誠案，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由陳常務次長主持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林淑娥對校園發生教師性侵學生事件，未善盡預防及督導考核之責，造成不良後果，98學年度核予記過1次」，98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到院稱以，該室管理國立高中職有100多所學校，細節管理實在鞭長莫及。高中職校長遴選由高中職校長遴用聘任辦法規定，全國適用，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連任或轉任或新任之執行程序要有15人組成，行政人員5人、學者專家5人，其中全國教師會、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各一位，均為固定委員，校方為有二位浮動委員，我們這些委員參考考評小組的報告來投票，半數以上通過就可以轉任或連任。有可能校長為了要連任，就去當爛好人，現行運作方式雖然學校浮動有2票，但是這2票會影響遴選委員的決定，所以有些校長會讓家長會或老師的支持，管理上不夠嚴格。

(六)由99年10月教育部對校長林淑娥記過1次觀之，教育部亦認曾文農工98年1月發生之重大校園性侵害案，校長之監督管理有重大違失，故記過1次。然98年5月校長連任考評小組卻未將前揭事件納入考量，致考評失實，使林淑娥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要件而連任成功，顯然不當。足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致生林淑娥連任考評不實。另教育部未能於98年1月份案發時，組設專案小組主動查證曾文農工校務行政有無管理疏失，而且明知檢察官業於同年2月提起公訴，卻未及時對林淑娥任內發生重大事故進行懲處，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98年9月亦未將98年1月事件納入考量

而將林淑娥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列為甲等，顯未覈實考核。

(七)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確有不周，導致林淑娥校長得以符合「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連任條件，而得以連任。依校長遴選連任辦法，遴選委員會中各校有二名代表，其等意見嚴重影響其他委員之決定，校長為求連任，致不敢落實法令規定，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弊端叢生，應速予補救。

(八)綜上，教育部懲處失職人員未能及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之規範亦有不周，對校長考評不實，而使林淑娥得以連任校長，教育部又核予 97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甲等，引發輿論譁然，不僅戕害學生受教權益並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教育部顯有不當。

七、教育部對於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督導所屬教育人員確實依法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均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之情形者，應立即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同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內政部兒童局同年 5 月 20 日童保字第 0940053218 號函說明略以：「……四、又同一單位如有多人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

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安全及健康相關情事而未通報者，因該條文係以所有知悉人員為規範主體，故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情事，無正當理由違反責任通報者，均應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處以罰鍰。五、另該條文所課通報之責，係以責任通報人員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情事者即可通報，毋須有經查獲之明確事實證明……。」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94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訂）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 8 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98 年 1 月 10 日上午，曾文農工受害學生向輔導老師委婉提及遭校內導師性侵害，輔導老師知悉後，立即於中午，口頭向輔導主任報告。輔導室主任未向輔導老師說一知悉就要通報，該名主任知悉後，立刻報告校長林淑娥。下午，林淑娥指示輔導室主任和輔導老師必須查明本案是否屬實，要保護學生也不可以誣陷老師，確定屬實及人數後再通報。輔導老師於同年月 12 日上午，請受害學生寫下書面陳述，於中午午休時間確定為事實後，由輔導室通知於下午 1 點多開會後，校長林淑娥請前生輔組長進行通報，校安通報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113 則是先電話通知然後再傳真，正式書面是在 13 日上午 11 時以 Email 通報表通報 113。是以，林淑娥於 98 年 1 月 10 日業已知悉學生疑遭導師性侵害乙情，其本人及輔導老師或主任均未依法向 113 通報，校

長林淑娥反而指示輔導主任要查明是否屬實及確定人數後，再進行通報。另有老師於本院約詢時才知道凡知悉性侵害之老師都可以通報，而非只有校長或主任才有義務或有權通報。此有輔導教師、輔導室主任、前生輔組長、前學務主任、林淑娥詢問筆錄附卷可稽。

(三)本院調閱曾文農工上課點名表及約詢校長林淑娥等人，確認校方於98年1月10日知悉，惟校長林淑娥同年12日方指示所屬並親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通報校園性侵害案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請該校依校園性侵害案件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當時自認業已持續追蹤調查及處理進度，並適時提供曾文農工相關諮詢及協助。

(四)綜上，教育人員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情事之責任通報者，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然校長林淑娥於知悉校內疑發生多起性侵害學生事件後，未依法立即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卻指示所屬查證屬實方可通報，對此規定未落實辦理。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教育人員為通報義務人。而校長、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均為教育人員，均有通報義務，並非只有校長一人。前述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20日函已闡明，又校長違反法令之指示，老師並無服從之義務。由本案可知，部分教育人員對通報義務之了解並不正確。基此，教育部對於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善盡主管機關之監督責任，宣導法規並督導所屬教育人員確實依法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所屬學校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之檢核表，檢視項目過於簡陋，無法有效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法令；又教育部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時，宜以本案為鑑，防範假藉發生性行為可以消災解厄之事件重演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檢討改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之檢核表」

98年7月17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教中(二)字第0980512308號函檢送所屬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以利各校進行自我檢核及修正。按性別平等教育並不等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且檢核表檢視項目過於簡陋，易流於申報不實，無法有效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法令，至於有關各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並未依據相關法令逐條檢視，並要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項目過於簡略，同樣易流於申報不實，無法審視各校是否確實落實教育宣導等相關法令。本件學校亦填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檢討表，表示均已符合規定，然經本院逐項檢視，該校並未落實相關法規。教育部應以本案為鑑，確實檢討，允宜加強改進。

(二)教育部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時，宜以本案為鑑，以防範假藉發生性行為可以消災解厄之事件重演

利用怪力亂神邪說性侵害被害人之事件時有所聞，被害人不乏成年婦女。本案孫姓不肖教師利用身為班導師及教授學業之便，屢在課堂上自稱有通靈能力，假藉因果輪迴之說，私下對多名被害女學生分別稱以：渠等前世為男人，因曾強迫女子與渠等發生性關係，今世該女子將尋渠等報仇，而孫姓不肖教師具有神通能力，只要透過與孫姓不肖教師

發生性關係，即可獲得保護，否則今世將會婚姻不順遂、得性病、外遇、身敗名裂、不得好死等語。或分別稱以：孫姓不肖教師前世與渠等有一段姻緣，然前世因為父母反對被迫分離，依照天理今世應在一起等語。並在與多名被害女學生發生性關係前，要求女子發毒誓，聲稱若洩漏與孫姓不肖教師發生性關係乙情，將會下體爛掉、遭天打雷劈。更在與渠等發生性關係後，佯稱需拍照讓渠等之冤親債主或天兵天將閱覽，讓冤親債主或天兵天將知悉孫姓不肖教師有幫渠等解決前世因果等語，而拍攝未滿 18 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不雅照片。

以本案為例，學生對宗教之認識不足，無法分辨邪說真假。不肖教師假藉宗教，謊稱與其發生性行為可以消災解厄，學生竟信以為真。孫姓不肖教師利用未成年學生對師長之信任，又不知宗教真正內涵，屢在課堂上自稱有通靈之術，使性自主意識及知識均未成熟之未成年女學生，為求自己及至親得以免除災厄，被孫姓不肖教師性侵害，造成被害女學生身心遭受鉅創。該等被害女學生因為師生權力不對等，及課堂上被孫姓不肖教師錯誤引導，導致相信與孫姓不肖教師發生性行為可以解除災厄，足見我國學生對於神棍騙色之真相認識有所不足。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基此，教育部於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時，應以本案為鑑，以防範再有假藉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之案件發生。

九、曾文農工於本案爆發後，處置不適任教師停聘、解聘之過程，依現行法令，難謂有違規定

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

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陳訴人指訴曾文農工延宕辦理孫姓教師解聘案及某科主任對學生冷嘲熱諷，故意找麻煩，致學生無法順利畢業等情。卷查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 13 日即開會決定受理申訴，因孫姓教師於同年月 14 日羈押禁見，故先訪談受害學生，曾文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雖將本案是否直接懲處孫姓教師乙節，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性別平等委員會尚未訪談孫姓教師，未完成調查，亦未有調查報告做出相關建議，遂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決議先予以「停聘」，3 月 2 日法官批示同意該校調查小組訪談孫姓教師後，隨即於同年月 21 日向所屬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解聘行為人」並將處理結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給予 20 天之意見陳述，之後，曾文農工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4 月 6

日解聘孫姓教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年月 10 日正式同意該解聘案。核其過程，外界雖期待曾文農工於 98 年 1 月即將孫姓教師解聘，惟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俟相關單位調查結果證據資料完備後，再議決懲處之過程，並未違反目前相關法令規定。至於曾文農工某科主任對學生造成 2 度傷害乙節，依現有證據難以證明某科主任知悉受害學生名單，之後，藉由職權對學生進行 2 度傷害，而曾文農工業以專案方式給予成績不及格學生進行補考，尚難謂有不當。基此，該校停聘、解聘孫姓教師過程，難謂有違相關法令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舉。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糾正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教育部。
- 四、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原臺南縣政府社會處）逕依權責查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一至九，函本案陳訴人。
- 七、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八、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